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22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武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仕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首泰信義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9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